●益 智

合理的清算体系是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的必要前提

要建立一个离岸金融市场,必须有一定的前提条件,即(1)政局稳定;(2)有广泛 的国际经济联系;(3)较宽松的金融管理;(4)完善的金融制度和金融机构;(5)现代化的通讯设施;(6)充沛的国际金融专业人才。目前世界上大多数规模较大的国际金融中心都有离岸金融市场功能,伦敦、纽约、新加坡、香港等无一例外;一些小而知名的国际金融市场,如巴林、巴哈马及开曼等几乎就完全是离岸金融中心。上海要在本世纪末成为中国的国际经济、贸易和金融中心,也离不开离岸金融市场。那么上海需要有些什么条件来建立离岸金融市场呢?目前上海最有条件的(如外汇管制较少、税收较为优惠)地方是外高标保税区。除了上述6大条件之外,国际金融的清算问题是有效开展离岸金融业务并最终建立离岸金融市场时所必须解决的一个具体问题。目前外高标保税区的银行清算体系使保税区内银行与境外银行帐户往来非常不便,这方面的硬件、软件还都不具备,因而给进一步开展离岸金融业务带来许多障碍。

这样,在建立规范的离岸金融市场之前,对于什么是合理的清算体系应首先进行研究。 本文重点分析外高桥保税区开展离岸金融业务所存在的清算体系上的问题,并提出一些改进 或调整的建议。

一、我国现行国际清算帐务制度

在我国的四大专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之中,只有中国银行总行设有法定的银行资本金,具有法人资格,而其他专业银行还没有规范的组织形式,所以无法直接与国外银行进行业务往来。明年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就是将专业银行转化为国有商业银行,并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如果各商业银行有独立的 法 人资格,它们与国外银行的业务往来势必有新的增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积极引进外资,三资企业大量涌现,国内的外汇结算业务量骤增,除中国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也纷纷开办外汇业务部。因受计划经济体制银行专业分工的影响,各专业银行间外汇清算业务效率较低。比如在上海,外汇票据清算有两种途径:除中国银行以外的专业银行(例如工商银行)收进的外汇票据要么在位于十六浦的外汇票据清算所进行清帐,要么通过本行(如工商银行)在中国银行内开立的外汇帐户进行转帐清算。票据的传递都通过人工进行,费时费力,一般每张外汇单据的处理短则3至4日,长则6至7日,甚至还会发生单据遗漏的事故,严重影响了效率。在这种情况下,要建立离岸金融市场几乎是难以想象的。中国银行作为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它的外汇清算速度怎样呢?假定中国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收到注册在区内的外资企业汇回国内的汇票一张,经外汇管理机构审查通行后,支行做好单据,每天两次派专人送至浦东分行。如果是汇向港澳地区的,浦东分行直接就可通过电汇或SWIFT系统发报;如果汇往其他地区,则需再经上海分行发报(例如

汇往纽约一张单据,因时差关系,当天就能处理完毕)。中国银行的单据处理速度相对是快一些,但手续还是很繁复,在中国银行系统内部就经历了支行→分行→管辖分行的 漫长 路程。如果汇票额度巨大,业务关系更为复杂,必定还要牵涉到总行。处理这样一笔业务的时间与成本都增加了,难以同国外同行进行竞争。值得一提的是,提高速度与效率的途径除简化清算体系外,还应广泛使用电子清算系统,中国银行外汇清算速度相对较快就是由于使用了电传、SWIFT等电子清算系统,不过保税区支行目前还未配备这些必要的通讯设施,仍旧使用人工传递同上级行联系。

如果要在上海建立离岸金融市场,中资银行之中能够最快进入角色的应该是中国银行,因为到1991年,它已与世界上155个国家和地区的3896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代表关系,拥有一套系统的网络。然而若是按照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的要求,这套网络的运用还需更大的灵活性,这就涉及中国银行现有的国际清算帐务制度的改革。

现行的中国银行国际清算帐务制度规定,国内分行具备开户条件,要求对外开立帐户,必须报经总行审批,由总行统一对外商定帐户条件,签订帐户协议,办理开户手续。未经总行批准,不得与国外代理行和联行开立任何帐户。关闭帐户时亦需报经总行批准,并由总行对外联系,办理关户事宜。国内分行在国外代理行和联行开立的各种帐户的头寸调拨权均属总行,国内外分行都无权调拨头寸。这些规定与只有中国银行总行才是法人的身份相吻合,但却极大地束缚了各分支行的能动性。作为计划体制的产物,这种制度不利于各分支行直接投身于国际金融活动中去。当然,清帐制度也规定,为适应我国金融和对外经济贸易体制的改革,国际清算在国内实行多层次清算制,逐步改革权力过于集中在总行的帐务清算体制。若因业务需要、具备条件的各管辖分行、计划单列的市分行、经济特区分行及沿海开放城市分行可在港澳及国外联行开立分帐户,直接委托帐户行办理收付款项的清算。但中国银行总行又规定,帐户行必须按帐户协议规定的时间和限额,将分帐户余额拨转至总行帐户。

我国其他专业银行由于不具备法人地位,目前还难以直接同国际银行进行业务往来,因而也没有正式的国际清算帐务制度。总之,我国目前的外汇清算体系是:国内业务以中国银行为清算中心,其他银行之间的外汇清算主要通过中国银行进行,未形成顺畅的外汇同业关系;国际清算以中国银行总行为枢纽与国外联行发生业务关系,中国银行分支行的权利非常有限。这种体系很难适应竞争激烈、信息多变的国际金融业务的开展。

二、我国国际清算体系的改革与建设

我国银行外汇业务清算所遇到的障碍主要是因传统计划金融体制而造成的,今年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这一重大变革将是改造清算体系的一大契机。清算体系的改造可分为两个部分:一个是国内外汇业务的清算,另一个国内银行与国外银行之间的清算。

1. 国内外汇清算体系的改造

专业银行商业化后,各个银行不应该再有原来的专业分工。也就是说,在经营外汇业务的法律地位上应该是平等的,权利一致,义务相同,所不同的只是在经营外汇业务的经验、规模以及渠道上的差别。

各个中资银行在外汇业务上应形成一个同业市场,相互间的票据清算应由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来执行,确保各银行地位的平等。国内银行在外汇业务上形成同业市场格局十分重要,因为要办理离岸金融市场非得有这个基础不可。离岸金融市场的显著特征是金融管

理较为宽松,无中央银行的管理,因而也就不存在交纳准备金的问题,这可以降低离岸银行的经营成本,但却牺牲了其清偿的安全保证。银行间的同业市场正好弥补了这一缺陷。当一家离岸银行发现其所吸收的外汇存款不足时,通常可向别的银行通过同业市场拆入外汇资金,以履行其对贷款的承诺。银行同业市场这种调剂清偿能力的作用,可使所有离岸银行在资产与负债的配合上有较大的回旋余地,这无异于起着离岸中央银行的作用。我国的各家商业银行在外汇业务上积极开展同业活动将对日后步入离岸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2. 国内银行与国外银行清算通道的建设

专业银行变为有限责任制形式的商业银行以后,原来各大银行的地区分支机构也要相应地具有法人资格,总行对分行实行控股参与制,为我国的众多分支行全方位地同国际银行展开业务交往创造条件。

上述条件成熟后,各家银行的总行应积极培养自己的国外联行网络。中国银行由于其传统的特殊地位,已经拥有一套庞大的代理通讯银行网,而且在国际上信誉也较高,因此,应该帮助其他姐妹行建立关系网,介绍经验,沟通渠道,树立我国银行在国际上的整体形象。

总行的网络建立之后,应当把关系介绍给有条件开展国际业务的分支行,使各分支行一旦拥有外汇业务权,其对外清算就可通过自己的口子与国外联行直接进行,省时省力,提高清算效率,降低清算成本,变原来的单口对外为多口对外,排除清算拥塞现象。

三、外高桥保税区内各银行间清算体系的建设

现在金融界人士提出要在上海建立离岸金融市场,配合上海向国际金融中心迈步,外高桥保税区是一个理想的选择地。目前保税区内有7家中资银行的支行,除了还应引进一些外资银行外,中资银行在清算体系的建立上应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机构形式的改造

中资银行的设置是按分支机构制模式确立的。每家银行从总行→分行→支行这条渠道自上而下进行管理,清算则是从支行→分行→总行自下而上分级进行,这是造成清算效率低下的主要原因之一。外高桥保税区内的各支行要真正参与离岸金融业务,要树立高效简捷的清算体系,必须进一步从组织机构形式上独立出来,并获得独立的法人地位,有自己的资本金,对自己的资产拥有明确的法人财产权,权利与义务应明确。无论在实际离岸业务操作时采用IBF或ACU等帐户隔离措施与否,支行的独立法人地位必须保证,这是前提之一。

那么保税区支行如何获得独立的法人地位呢?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以中国银行为例。第一种方案:由中国银行总行或上海分行独家拨出一笔资金,作为保税区支行的注册资本金,将保税区支行改为一家总行控制的独资银行,其债务清偿责任到注册资本为止,承担有限责任。第二种方案:中国银行总行或上海分行为控股方,其他有关单位参股,将保税区支行改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制的银行。这两种方案的目的是一致的,就是使支行获得独立的法人地位,该做法目前可先在保税区内试点,即"特区事特殊办"。

2. 硬件系统的建设

离岸金融业务对现代通讯技术的要求非常高。国际上的游资在离岸金融市场中聚散,有时往往要求几分钟甚至几秒钟内完成一笔资金在某个帐户上的进出或调拨,所以保税区内若要开展离岸业务,硬件系统的建设亦是至关重要的一环。

所谓硬件系统的建设是指为从事离岸金融业务的保税区银行配备大容量的电子计算机和

先进的通讯设施,使银行的业务实现电子化,即银行交易电子化、数据处理电子化、资金转帐电子化、信息传递电子化、银行经营管理电子化等。80年代以来美国和英国利用电子设备分别建立了银行间资金调拨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national Bank Payment System—CHIPS)和伦敦票据清算所自动收付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CHAPS),同时在国际上建立了环球银行财务电讯协会(SWIFT),实行格式化电子信息传递,大大提高了银行国际清算的效率。保税区内银行若要开展离岸金融业务,必须与这些通讯系统接轨。

然而,目前我国的银行大都还达不到这个标准,中国银行系统虽然做得较好,但也还未普及。外高桥保税区内的银行因新设不久,这些通讯设施也还未及配备。一般而言,这项工作只要有资金投入,并不是件难解决的事,但意义却非常深远。目前国际银行业的竞争,从某种程度上讲,就是银行电子化的竞争,哪家银行电子化程度高,哪家银行信息就灵,成本低,服务好,就立于不败之地。据统计,美国平均每年在银行电子化方面的投资金额超过2亿美元的商业银行有7家,其中花旗银行最为可观,年均达8.5~9亿美元,占其税前利润的一半,总资产的0.5%。

3. 软件系统的建设

所谓软件系统主要就是指保税区内银行之间以及同国外离岸银行之间的清算 帐 户 的 设立。

目前保税区银行之间还未建立直接帐户清算关系。比如在工商银行保税区支行开户的一家外资企业要将一笔外汇资金汇到在保税区交通银行开户的企业帐户上,汇票就要到浦东甚至浦西绕上一圈,费时费力,增加成本。改变这一现状的方案是: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保税区银行确立以后,区内各银行就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应该允许这些银行在区内相互开户,即每个银行都有区内其他银行的帐户。为了提高区内银行的经营业务水平,保税区应允许一些国外著名银行在区内设分支机构,这样还可进一步活跃区内金融气氛,加速区内银行在各方面同国际的接轨。另外,还可考虑在区内成立一家票据清算所,组织形式参照会员制,会员由区内各金融机构组成,目的在于解决区内清算问题。

至于保税区内银行同区外国际商业银行的清算,能否考虑以下方案:鉴于区内银行都拥有法人地位,这些银行的控股方(主要是总行或管辖分行)就应积极给区银行介绍国外联行,使其能在国外离岸银行开设相应的离岸帐户,对帐户上的资金自由支配,不受国内金融法规、外汇管制的约束,以维护离岸客户的权利。各种业务的往来都采用电子通讯,例如可转帐凭证的发送可采用SWIFT的MT900或MT910格式,提高清算效率,降低成本。

上述清算体系建立以后,外高桥保税区的离岸金融市场也就初具维型了。